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19-038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该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9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审议,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立信")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经协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6万元(为境内控股子公司),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0万元(为境内外控股子公司),公司不承担事务所派员到公司审计所发生的差旅费等。

此议案需提请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2019-041号《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在净卖出余额不超过等值12亿美元的额度范围内,开展用DF、NDF、期权买入、卖出外汇业务,单笔业务时间最长不超过30个月;同意在余额不超过等值18亿美元的额度范围内,开展利率互换业务,单笔业务时间最长不超过24个月;同意在平均每年掉期交割的金额不超过等值18亿美元的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掉期业务。(详见同日公告2019-039)

此议案需提请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2019-041号《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开展及项目融资需要,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开立信用证、备用信用证、银行保函、贸易融资及外汇衍生品交易(包括远期结售汇)、海外代付、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经营周转、项目融资等,具体如下:

1、 以信用方式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吉支行申请在原综合授信额度16亿元人民币的基础上新增综合授信额度54亿元人民币,新增后综合授信额度合计70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2年;

2、以信用方式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原综合授信额度12亿元人民币的基础上新增综合授信额度8亿元人民币,新增后综合授信额度合计20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2年;

3、 以信用方式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在原综合授信额度8亿元人民币的基础上新增综合授信额度17亿元人民币,新增后综合授信额度合计25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2年;

4、 以信用方式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在原综合授信额度5亿元人民币的基础上新增综合授信额度25亿元人民币, 新增后综合授信额度合计30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2年;

5、 全资子公司深科技桂林以深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经济技术开发支行申请等值3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2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6、 全资子公司深科技桂林以深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临桂支行申请等值3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2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7、 全资子公司深科技桂林以深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临桂支行申请等值3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2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8、 全资子公司深科技苏州以信用方式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独墅湖支行申请等值3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2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9、 全资子公司深科技惠州以信用方式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申请等值2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2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此议案需提请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2019-040)

此议案需提请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19-039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开展的衍生品业务概述

公司每年有较大量的原材料进口及成品出口业务,需要对外支付和收取美元,为了更好地应对汇率波动风险,锁定交易成本,降低经营风险,公司拟根据进、出口业务的规模,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在原净卖出余额不超过等值5亿美元额度基础上新增7亿美元的额度,即合计净卖出余额不超过等值12亿美元额度的范围内,开展用DF、NDF、期权买入、卖出外汇业务,单笔业务时间最长不超过30个月;为了控制外币贷款利率波动风险,公司拟在余额不超过等值18亿美元的额度范围内,开展利率互换业务,单笔业务时间最长不超过24个月;由于境内、境外市场对汇率的预期不一致,拟在平均每年掉期交割的金额不超过等值18亿美元的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掉期业务。

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

二、履行合法表决程序的说明

1、2019年11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以境内、外商业银行作为交易对手方,进行净卖出余额不超过等值12亿美元的DF、NDF、期权业务,单笔业务时间最长不超过30个月;同意在余额不超过等值18亿美元的额度范围内,开展利率互换业务,单笔业务时间最长不超过24个月;同意在平均每年掉期交割的金额不超过等值18亿美元的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掉期业务。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开展衍生品业务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鉴于公司每年有大量的原材料进口及成品出口业务,需要对外支付和收取美元,为了规避汇率波动风险以及外币贷款利率波动风险,公司通过利用合理的金融工具降低汇兑损失、锁定交易成本,有利于降低风险,提高公司竞争力。

公司已为操作衍生品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签约机构经营稳健、资信良好。

我们认为: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主要为锁定汇率、利率,规避汇率、利率波动风险,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此议案需提请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品种

1、DF业务,即远期结售汇业务。

客户与银行协商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 约定将来结汇或售汇的人民币兑外币币种、金额、汇率以及交割期限。在交割日当天,客户可按照远期结售汇合同所确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向银行办理结汇或售汇。

DF业务的收益为:本金*到期收益率。DF业务的到期收益率取决于约定的远期结售汇汇率与到期日实际交割时即期汇率的差异。由于企业在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的时候,远期结售汇汇率是合约中事先约定的,因此风险和收益已经锁定,可避免汇率的大幅度变动导致的不可预期的风险。

2、NDF业务,指无本金交割远期外汇。

在交易时,由交易双方确定交易的名义金额、远期汇价、到期日。在到期日前两天,确定该货币的即期汇价,在到期日,交易双方根据确定的即期汇价和交易开始时的远期汇价的差额计算出损益,由亏损方以可兑换货币交付给收益方。

NDF业务的收益为: 本金*到期收益率。NDF业务的到期收益率取决于约定的远期结售汇汇率与到期日实际交割时即期汇率的差异。

3、期权业务

期权,又称为选择权,是一种衍生性金融工具。是指买方向卖方支付期权费后拥有的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或未来某一特定日期以事先规定好的价格向卖方购买或出售一定数量的特定商品的权利,但不负有必须买进或卖出的义务(即期权买方拥有选择是否行使买入或卖出的权利,而期权卖方都必须无条件服从买方的选择并履行成交时的允诺)

4、利率互换业务

利率互换是指在对未来利率预期的基础上, 交易双方签订一个合约, 规定在一定时间内,双方定期交换,以一个名义本金作基础,按不同形式利率计算出利息。

5、外汇掉期业务

外汇掉期是指交易双方约定以货币A交换一定数量的货币B, 并以约定价格在未来的约定日期用货币B反向交换同样数量的货币A。

四、开展衍生品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每年有大量的原材料进口及成品出口业务,需要对外支付和收取美元,为了规避汇率波动风险以及外币贷款利率波动风险,公司通过利用合理的金融工具降低汇兑损失、锁定交易成本,有利于降低风险,提高公司竞争力。

五、衍生品业务的风险分析

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主要风险为到期日的即期汇率优于合约中约定的远期汇率。因约定的远期汇率是已知的,汇率损失幅度在可控范围内。

利率互换业务,公司在开展该业务前会充分比较,以浮动的贴现利率换取固定利率,可能会有收益减少的风险,但利率互换已固定公司信用证贴现美元的借款利率,收益固定,市场利率的波动不会对公司产生任何风险。

六、公司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

1、公司开展的DF、NDF、期权业务及其规模将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公司开展的DF、NDF、期权业务及其规模水平主要由公司主营业务所需要的结汇规模来决定。

2、公司会考虑业务的报价等情况,总体业务达到一定的盈利水平的前提下才开展衍生品业务。

3、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收付款预测,远期外汇交易合同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外币收款和付款的预测金额。公司的外币贷款规模须基于公司的外币付汇预测,故利率互换业务须基于公司的外币贷款预测, 利率互换合同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外币贷款额度之内。

4、公司制定有《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进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风险控制、审议程序、后续管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根据该项制度公司成立了由财务总监等相关负责人组成的工作小组,负责具体衍生品业务。

5、公司参与衍生品业务的人员都已充分理解衍生品业务的特点及风险, 严格执行衍生品业务的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

七、衍生品业务公允价值分析

衍生品业务,按资产负债日的即期汇率确认其公允价值。

八、会计核算政策及后续披露

1、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会计核算方法依据为《企业会计准则》确定。

2、当公司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减值与用于风险对冲的资产(如有)价值变动加总,导致合计亏损或浮动亏损金额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公司财务部将向董事会报告;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时,公司将以临时公告及时披露。

3、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已开展的衍生品业务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主要目的是套期保值。

十、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19-040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释义:

"本公司/深科技":指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科技桂林":指桂林深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为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深科技桂林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为9亿元人民币,具体如下:

(1) 为全资子公司深科技桂林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经济技术开发支行申请等值3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效期不超过2年;

(2) 为全资子公司深科技桂林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临桂支行申请等值3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效期不超过2年;

(3) 为全资子公司深科技桂林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临桂支行申请等值3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效期不超过2年。

2、以上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均为不超过2年。

3、2019年11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议案表决情况: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以上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此议案需提请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桂林深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8年10月23日

3、注册地址:桂林市华为生态产业合作区创新大厦第3层305

4、注册资本:20,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马晓波

6、主营业务:通讯产品的研发、设计及生产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硬件系统及其外部设备、通讯设备 (无线电发射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除外)、电子仪器仪表及其零部件、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自动化设备、汽车电子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医疗器械 的研发;太阳能逆变器及其零配件的开发、生产及销售;LED封装及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7、股权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情况:

截止2019年6月30日, 总资产7,905.55万元, 净资产3,773.75万元, 资产负债率52.26%,2019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6.98万元,净利润-1,225.6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深科技桂林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将在获得相关审批后适时签署,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总金额:9亿元人民币(具体详见:一、担保情况概述)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均为不超过2年。

四、董事会意见

深科技桂林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对其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投融资情况、偿债能力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

由于深科技桂林是本公司重要的电子产品制造基地, 在当前各项成本要素不断上涨的情况下,由本公司为其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减少资金占用,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董事会认为:深科技桂林财务状况稳健,信用记录优良,具有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318,871.7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73%。其中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日常经营合同履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余额318,290.84万元, 为与CMEC合作出口意大利电表项目提供的履约保函担保余额580.88万元。

公司本次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额度总计为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会计报表净资产的14.32%,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相关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19-041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查阅有关规定后,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发出聘请2019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我们认为: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没有发现公司有影响审计独立性的行为,并同意提请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开展衍生品业务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每年有大量的原材料进口及成品出口业务,需要对外支付和收取美元,为了规避汇率波动风险以及外币贷款利率波动风险,公司通过利用合理的金融工具降低汇兑损失、锁定交易成本,有利于降低风险,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已为操作衍生品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签约机构经营稳健、资信良好。

我们认为: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主要为锁定汇率、利率,规避汇率、利率波动风险,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提请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庞大同 谢韩珠 邱大梁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19-042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子")的通知,中国电子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9〕619号),中国电子拟以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A股股票为标的,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中国电子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的转让条件,深交所无异议。

截至目前,中国电子持有本公司股份640,127,85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3.51%。根据中国电子通知,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可换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9%。在满足换股条件下,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所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券交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

中国电子将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可交换债券最终的发行方案, 关于中国电子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19-107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二审),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一审原告)
- 涉案的金额:货款及质保金合计171,642,585.00元(人民币,下同)、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超期支付货款及质保金的利息、诉讼费及保全费;其中涉及华电山东物资有限公司代位权诉讼的请求金额为41,498,960元及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代位权诉讼二审尚未开庭,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或"被上诉人")已分别就与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华创")、宁夏华创风能有限公司、通辽华创风能有限公司和青岛华创风能有限公司拖欠原告合同款事项向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受理 (为便于行文,以上诉讼以下简称为 "前述重大诉讼")。前述重大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

公司就前述重大诉讼中起诉沈阳华创拖欠合同款事项向沈阳华创的债务人华电山东物资有限公司提起代位权诉讼,并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披露的 《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公司于2019年8月2日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公司起诉华电山东物资有限公司代位权纠纷案件的一审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支持公司的诉讼请求,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华电山东物资有限公司及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因不服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鲁01民初449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如下:

(一)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上诉人)

上诉请求

1、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依法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2、本案一、二审全部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事实与理由

1、基于承兑汇票的3,000万元票据权利纠纷不能在本案中一并审理;

2、被上诉人诉请的基于六份合同项下总计1,149.896万元债权,并非全为对上诉人享有的到期债权,其中部分款项支付条件尚未成就,应当予以扣除。

综上,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不当,损害了上诉人的合法权益。为此,上诉人恳请二审法院撤销一审判决,依法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二)华电山东物资有限公司(上诉人)

上诉请求

1、撤销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鲁01民初449号民事判决,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

2、认定华电山东物资有限公司现未支付给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合同款项为56,393.31015万元;

3、判令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事实与理由

1、原审判决违反法定程序。

(1)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没有管辖权;

(2)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庭审中申请原审法院调查取证,不符合法律规定。

2、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

(1)原审法院对华电山东物资有限公司付款数额认定错误;

(2)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基于一份合同主张债权代位权,原审法院却基于14份合同认定债权。

(3)原审法院以行政监管备案材料认定合同设备通过初步验收,与合同约定冲突,与合同法规定的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相违背。

3、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将曹洼区域合同应收账款全部出质。

综上,原审法院一审程序违反法律规定,对案件基本事实的分析、认定错误,二审法院应当予以纠正。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公司对前述重大诉讼应收账款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131,640,585.00元。本公告所述的诉讼为二审受理尚未开庭,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6日

股票代码:002707 股票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2019-091
债券代码:128022 债券简称:众信转债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5日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冯滨先生召集,并于会议召开前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10人,实际到会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冯滨先生主持,公司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商业保理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作为发起人在广州市越秀区民间金融街投资设立粤珠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经营范围为商业保理业务, 注册资本(出资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将持有其100%股权。

表决结果:

10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众信旅游:关于投资设立商业保理公司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6日

股票代码:002707 股票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2019-092
债券代码:128022 债券简称:众信转债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商业保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9年11月15日,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信旅游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全票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商业保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发起人在广州市越秀区民间金融街投资设立粤珠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粤珠保理公司"),经营范围为商业保理业务,注册资本(出资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将持有其100%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情况如下: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粤珠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

经营范围:商业保理业务(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股东: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三、公司投资设立商业保理公司的可行性分析

1、行业背景

近年来,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旅游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与此同时,赊销在旅游产业链多个环节普遍存在。由于旅行社、地接社、票务代理公司等旅游企业基本为轻资产类企业,很大一部分企业属于中小型企业,融资难问题较为突出。相比银行信贷,商业保理专注于某个行业或领域,提供更有针对性的服务,方式灵活,操作简便,更适合于广大中小型企业,尤其以轻资产著称的旅游企业。因此,公司开展商业保理业务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2、业务模式

粤珠保理公司将本着"依法合规经营、严格控制风险"的基本原则,以旅游行业为核心场景,依托于众信旅游集团的产业优势专注于服务境内外旅游企业,通过经营地接款、机票代理、景区门票、酒店包租、游轮包位、旅游团款(针对企业会议旅游、奖励旅游等应收账款)等保理业务,利用丰富的投融资经验和结构设计能力,为客户提供与应收账款相关的咨询、顾问服务,进一步巩固与旅游产业链上下游之间的联系,促进各方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同时,粤珠保理公司也会以联合保理、并购保理、双保理等形式,参与到其它项目中去,分享项目收益。通过提供保理服务,公司可以在现有主营业务以外进一步扩展旅游金融服务领域,逐步构建功能齐备的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为公司主营业务完善、盈利来源多元提供重要支持。

3、组织机构

粤珠保理公司将实行执行董事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拟设风险管理委员会作为公司风险控制的决策机构。公司下设为保理业务部、风控法规部、财务部、行政人事部四个部室。

四、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设立商业保理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融资和管理的保理相关业务,可以通过该种方式进行产业链优化,降低交易双方的业务风险及资金占用,构建供应链上下游企业互信互惠、协同发展的良好关系,优化商业信用环境。同时,保理业务作为建设公司旅游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的组成部分,可以提供旅游增值服务,丰富公司的利润来源,实现多方共赢。本次投资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以众信旅游集团现有业务为依托,投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存在风险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粤珠保理公司,主要面临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法律与合规风险等。粤珠保理公司将以集团现有业务为依托,选择优质客户,建立完善的风险管控体系,尽量规避系统性风险,坚决防范非系统性风险。由此,未来粤珠保理公司将主要从建立有效的风险管控组织架构、完善风险管控制度体系(包括决策机制、监控机制、问责机制、追讨机制)及培养优秀的经营管理团队等方面入手,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五、备查文件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300112 证券简称:万讯自控 公告编号:2019-076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14日—2019年11月15日,其中,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5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4日15:00至2019年11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三号路公司6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傅宇晨先生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 代表股份97,647,928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117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97,639,9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114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8,0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 代表股份19,580,926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41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9,572,9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38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8,0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8%。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97,647,0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9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580,0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4%;反对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同意97,647,0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9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580,0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4%;反对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97,647,8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580,8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4、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97,647,8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580,8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沈险峰律师、廖金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9-079
债券代码:155038 债券简称:18海通0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五期) 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9年11月21日
- 债券付息日:2019年11月22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发行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五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11月22日开始支付本期债券2018年11月22日至2019年11月21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五期)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18海通05(155038)

(四)债券期限、规模和利率: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为3.88%。

(五)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六)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11月22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七)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11月22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八)上市时间和地点:2018年12月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九)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十)信用评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发行结果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3.88%,每手"18海通05"(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8.8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19年11月21日

(二)付息日:2019年11月22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11月21日上海